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73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上訴人 邱光廷  
訴訟代理人 朱俊雄律師  
被上訴人 東陽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文慶  
被上訴人 詮陽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慧錦  
被上訴人 浩陽貿易有限公司

悅盛國際有限公司

上列二人

法定代理人 邱綉貴

上列四人

訴訟代理人 高毓謙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123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

01 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  
02 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  
03 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  
04 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  
05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  
06 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  
07 法第468條、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  
08 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  
09 背之法令條項，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  
10 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  
11 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  
12 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13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  
14 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  
15 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16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17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18 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之父即訴外人邱  
19 文慶於民國56年間出資購買坐落臺北市中山區○○段○小段  
20 743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及其上同段510建號即合建前  
21 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10之1、10之2、10之3號建  
22 物，將該房地應有部分 $\frac{2}{3}$ 於57年2月9日借名登記在訴外  
23 人邱文隆、林明華名下，再於63年11月15日借名登記在上訴  
24 人名下。邱文慶於98年間提供系爭土地，由訴外人華固建設  
25 股份有限公司於該土地上興建住宅大樓（下稱系爭大樓），  
26 合建契約之簽署及履行，均由邱文慶主導。系爭大樓於101  
27 年6月25日興建完成，基於上訴人名下應有部分所分得之門  
28 牌號碼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0號1樓房屋及地下1層編號106  
29 號停車位、地下4層編號31號至33號停車位（下合稱系爭房  
30 屋及停車位），邱文慶為真正所有權人，由其實際管理、使  
31 用及處分，其與上訴人間就該房屋及停車位存有借名登記關

01 係。被上訴人經邱文慶同意而占有使用系爭房屋及停車位，  
02 非無權占有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  
03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  
04 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  
05 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  
06 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  
07 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  
08 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不必要之證據方法，法院原可衡情捨  
09 棄，不為當事人聲請所拘束。原審未依上訴人聲請，訊問證  
10 人許裕明，及調閱被上訴人自107年1月1日起短報或漏報營  
11 利事業所得稅之資料全卷、被上訴人10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  
12 稅申報書及檢附之附件，核無違背法令情形，附此敘明。

13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14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16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17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18 法官 吳 青 蓉

19 法官 石 有 為

20 法官 林 慧 貞

21 法官 陳 秀 貞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